

# 東興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140212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1.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3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，公告編號：11401175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
## 三、管理細則：

1.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2.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**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**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4.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5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，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6.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7. 未申請通過及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如攜帶手機到校將由訓導組長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8. 學生代表學校出校比賽期間，手機使用須經過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，非特殊理由禁止使用。
9. 戶外教育期間視為上課時間，手機應關機，如課程需要或是定點照相，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。
10. 本校將具有通訊功能或是可執行 APP 功能的手錶視為手機，使用規範與手機相同，但教學時間可保留時間功能，通訊、網路、遊戲等功能須暫停使用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2.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2.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

訓導組長：\_\_\_\_\_教導主任：\_\_\_\_\_

# 彰化縣東興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

• 違規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星期（ ）第\_\_\_\_\_次違規

• 違規原因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•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## 彰化縣東興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訓導組長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訓導組長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